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第51屆第4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99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B205會議室

主 席：周仲島理事長

出席人員：

（理事）：紀水上（副理事長）、汪建良、吳俊傑、吳德榮、林得恩、陳泰然、
葉天降、鄭明典、林沛練

（監事）：劉廣英（常務監事）、陳萬金

請假人員：劉振榮（副理事長）、王崑洲、辛江霖、呂貴寶、黃麗君、廖宇慶、
王作台、蔡清彥、劉清煌

列席人員：林博雄、鄭哲聖、盧孟明、簡芳菁、陳嘉榮、趙恭岳

紀 錄：張儀峰

一、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有10位理事、2位監事出席，達到法定開會人數。

本會林雨我秘書長因本職公務繁重，難以兼顧學會會務，深恐影響會務順利執行，於今年1月13日向本人堅辭秘書長職務。在覓得秘書長之前，會務暫由林博雄副秘書長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確認上次會議 8 項決議。其中 99 年大會中心議題及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將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三、報告事項

（一）學會會務報告（林博雄代秘書長）

1. 去年第 4 季海峽兩岸進行了 3 次氣象交流，均已順利執行完畢，包括 12 月上旬中央氣象局委辦之「2009 年海峽兩岸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海南三亞「第六屆海

峽兩岸大氣科學名詞研討會」、12月中旬大陸邀請我方之「2009年海峽兩岸氣象科學技術研討會」。上述兩岸互訪交流概況，林沛練主委將於會中提報。氣象局委託案之經費已完成結報。

2. 香港氣象學會會長林嘉仕先生率會員 10 人於 12 月 20-23 日首度來台參訪，由周理事長親予接待。該學會並進行氣象教學及作業單位參訪，還前往 NCDR 及屏東來義鄉莫拉克八八水災土石流災區現場，體會自然災害防制之重要。
3. 「劉衍淮博士和萬寶康教授」兩獎學金申請案經發函相關團體會員鼓勵所屬子女、同學、進修同事提出申請，兩者計有許舜婷等 9 人提出，已依程序交由學術委員會評審。另「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獎」也由學術委員會自「大氣科學/TAO」期刊中主動評選，評審結果將由盧孟明主委於會中提報。
4. 有關 99 年度會員(代表)及 52 屆大會即將召開，大會各籌備工作小組負責人雖於上次理監事會議中指派：秘書組（林雨我）、議事組（紀水上）、學術組（盧孟明）、新聞組（張修武）、總務組（胡亞棟）、財務組（楊振傑），但其中秘書組及財務組已請辭，已分別由代秘書長林博雄及學會出納莊文君接替。
5. 會員大會涉及各單位提供資料部分，包括團體會員提供 98 年學術活動與會友點滴、大會提案、年度重要天氣概述等已於 1 月 20 日行文相關單位。有關函請團體會員繳交年費乙節，將在近日內完成領據繕製後行文。
6. 學會辦公室使用問題，依林前秘書長建議，維持現狀，暫不處理。
7. 學會專職會務秘書葉文欽會友因生涯規劃，已於去(98)年 11 月 30 日退休。未來學會不再聘用專職會務秘書，將邀請熱心會友兼辦。過去這段新手上路時間，葉文欽會友仍不時到學會從旁協助及提醒，會務運作方得以平順推展。
8. 下（99）年度重要工作計劃
 - (1) 繼續推動國內氣象（大氣科學）學術活動：
包括主、協辦各種與氣象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接受專業委託研究計畫，獎勵學術研究，以發揮學術社團服務社會之功能。
 - (2) 強化兩岸氣象交流與合作：
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氣象相關之科技研討及交流參訪活動。
 - (3) 強化學會之國際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氣象學會論壇之相關活動；積極推動雙邊（台菲、台韓……）學會之學術交流活動。
 - (4) 廣續推動學會與其他學會之合作與交流：
共同善盡社會團體之責任，辦理雙方有關之研習、參訪活動，以推廣氣象常識，強

化天然防災減災之意識，促進地球環境科學之永續發展。

(5) 開拓學會期刊稿源，確保按時出刊：

加強開拓「大氣科學」、「氣象學會會刊」之稿源，以利按時出刊，並與大陸氣象相關單位從事氣象科技期刊之交流，以增進瞭解。

(6) 協助氣象局與其他政府單位間之橫向聯繫：

以學會作為橋梁，強化氣象局與其他政府單位間政府之互動。

周理事長：1. 學會未來除持續推動國內大氣科學學術活動及兩岸氣象交流合作外，強化學會之國際交流更是今年推動重點。

2. 提報 99 年 1 月 19-20 日代表學會前往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出席第一屆「全球氣象學會國際論壇」之經過與會議決議事項。詳見會議參考資料。

(二) 學會財務報告 (張儀峰秘書)：

1. 98 年 10 月至 98 年 12 月學會財務收支如下：

會計科目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存
一、學會經費部分				
98 年 10 月	1,174,623	9,680	114,141	1,070,162
98 年 11 月	1,070,162	81,080	34,874	1,116,368
98 年 12 月	1,116,368	224,110	32,865	1,307,613
二、代管經費部分				
1. 劉衍淮博士獎學金	765,803	0	0	765,803
2. 黃廈千博士論文獎	189,690	0	0	189,690
3. 萬寶康教授獎學金	1,983,678	0	0	1,983,678
4. 兩岸交流專款	129,745	70,598	75,000	125,343
5. 國際事務專款	0	264,710	264,710	0
合計	3,068,916	335,308	339,710	3,064,514
三、委辦經費部分				
中央氣象局委託辦理「2009 年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暨參訪活動	0	855,000	855,000	0
合計	0	855,000	855,000	0

2. 98 年全年度學會財務收支如下：

會計科目	97 年結存	98 年收入	98 年支出	98 年結存
一、學會經費部分	1,041,927	1,165,842	900,156	1,307,613
二、代管經費部分				
劉衍淮博士獎學金	765,685	20,118	20,000	765,803

黃廈千博士論文獎	194,202	15,488	20,000	189,690
萬寶康教授獎學金	2,010,030	53,648	80,000	1,983,678
兩岸交流專款	129,745	70,598	75,000	125,343
國際事務專款	0	264,710	264,710	0
(代管經費合計結存)	3,099,662	424,562	459,710	3,064,514
三、委辦經費部分				
2009 年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	0	855,000	855,000	0
(委辦經費合計結存)	0	855,000	855,000	0

周理事長：1. 本年增加國際事務專款，經費由外交部補助。

2. 學會經費去年結餘 104 萬餘元，今年結餘 130 萬餘元，主要是增加團體會員年費。

(三)大氣科學主編報告(簡芳菁主編)：

1. 大氣科學期刊論文投稿現況：

- (1) 本人自 98 年 7 月接任以來，共收到投稿論文 8 篇，其中 2 篇已接受，1 篇拒絕，3 篇審查中但已接近被接受階段，另 2 篇審查還需要一些時間。
- (2) 98 年僅發行一期(98 年 3 月)，其中已包含上述本人任內接受 2 篇中的 1 篇，廖宇慶主編交接前手中仍有 1 篇，目前應已處理完畢。故 99 年第一期應可於 3 月份出刊。
- (3) 鑑於近來投稿件數偏少，已難維持 1 年出刊 4 期的水準，提請考慮是否彈性處理大氣科學的出刊。

2. 未來一年重要工作規劃：

- (1) 研究如何提升本期刊投稿率，例如鼓勵國內研究生將畢業論文投至大氣科學。
- (2) 鼓勵以短文(5 頁以內)方式呈現，以增進研究成果發表的速度，並提高投稿意願。
- (3) 實行網路投稿及審查制度，以加速論文審查作業。

決議：

1. 學會代表性之期刊必須永續維護，因此，授權主編全權負起邀稿、催稿的責任，任務重大。本委員會的各委員亦應擔負邀稿之責任。
2. 今年仍應訂定出刊 4 期為目標，至少也應出刊 2 期；每期至少要有 8 篇。

(四)學術委員會報告(盧孟明主任委員)

1. 「劉衍淮獎學金」氣象人員子女部分，由許舜婷同學獲得，獎學金 1 萬元；軍方進修人員由蔡明憲同學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氣象班部分由陳淑婷(軍)、楊家和(士)兩

位同學獲得，獎學金各 5 千元。

2. 「萬寶康獎學金」空軍官校 1 人申請，因資格不符未獲選。氣象班部分由黃禧禎(軍)、陳樂軒(士)兩位同學獲得，獎學金各 5 千元。
3. 「黃廈千論文獎」及研究生論文獎，將在 3 月 1 日月確定評審結果。
4. 本會 99 年大會專題討論及 6 月 22-30 日學術活動討論。

決議：1. 今年大會定 3 月 24 日，議程半天。

2. 由於台菲氣象緊密互動，本人已口頭邀請菲國氣象學會理事長及氣象局長為大會貴賓。大會專題以台菲合作為主。若有變動可考慮邀請各大學協力防災中心針對氣象資訊需求進行研討。

(五)技術委員會報告（林得恩主任委員）

1. 學會會刊「專題報導與評介」已收到「87 水災 50 週年回顧展望大會籌備紀要」等 6 篇，持續積極邀稿中；「天氣分析」資料，空軍氣象中心業於 1 月 28 日完成撰稿。
2. 學會會刊各單位「學術活動會友點滴」等相關史誌資料，惠請於 2 月 24 日前提供完畢，以利整搞排版。
3. 學會會刊中邀請贊助廣告等相關協調事宜，依往例，敦請秘書長賡續指導辦理。

決議：

1. 「98 年台灣地區重要天氣概述」一文，請吳德榮理事協助審稿。
2. 會刊及大會手冊編印相關事宜請主委與林博雄代秘書長密切聯繫。另會刊廣告贊助請鄭明典理事協助辦理。

(六)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報告（林沛練主任委員）

林沛練主委請假，相關資料已於會前先傳給張儀峰秘書，代為提報。

1. 中央氣象局委辦之「2009 年海峽兩岸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暨參訪活動，邀請大陸中國氣象局副局長沈曉農等一行 17 人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來台，我方有 16 篇共同參與研討，整個活動依計畫順利執行完畢。
2. 大陸邀請我方之「2009 年海峽兩岸氣象科學技術研討會」暨參訪活動，於 98 年 12 月 11-18 日由周理事長帶團前往，氣象局辛局長在勤並以顧問身分同團訪問。
3. 因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而由 98 年 9 月延至 12 月舉辦之「第六屆海峽兩岸大氣科學名詞研討會」，於 12 月 9-13 日假海南島三亞舉行，由陳副校長泰然帶隊前往參加，會後並前往三亞氣象局參訪。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趙恭岳處長）

趙恭岳處長說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赴瑞士日內瓦出席第三屆世界氣候大會(World

Climate Conference 3); 及 2009 年 12 月 7-19 日前往丹麥哥本哈根出席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第 15 屆締約方會議 (COP15) 與會經過。

決議：學會出席國際會議應持續追蹤與他國代表互動和聯絡事宜，並請趙處長建立國際友人資料檔，以備後續使用。

四、議案討論

(一)有關 99 年度大會時間、地點、貴賓、議程…等之討論

決議：1. 大會訂於 3 月 24 日，大會地點授權理事長擇一適當地點舉辦。

2. 議程半天，邀請菲國氣象學會理事長及氣象局長為貴賓。專題報告以台菲合作為主。
3. 大會會刊及大會手冊版面仍維持原大小印製。

(二)有關 99 年大會獎學金及論文得獎人之討論

決議：

1. 「劉衍淮獎學金」氣象人員子女部分，由許舜婷同學獲得，獎學金 1 萬元；軍方進修人員由蔡明憲同學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氣象班部分由陳淑婷(軍)、楊家和 (士) 兩位同學獲得，獎學金各 5 千元。
2. 「萬寶康獎學金」空軍官校 1 人申請，因資格不符未獲選。氣象班部分由黃禧禎(軍)、陳樂軒 (士) 兩位同學獲得，獎學金各 5 千元。
3. 「黃廈千論文獎」及研究生論文獎，將在 3 月 1 日月確定評審結果。

(三)有關 99 年大會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之討論

決議：

1. 中心議題(1)「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氣象相關組織案」和去年提案相似，決議取消。
2. 中心議題(2)「籲請各縣市政府設置氣象人員協助防救災業務」之說明共 8 條過於冗長，應精簡：另辦法一之(二)建議刪除；本提案敦請劉廣英常務監事代為整理潤飾，俾提交大會討論。
3. 一般提案(1)及(2)有關 98 年決算及 99 年預算等 9 個報表經審合宜，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4. 一般提案(3)(4)(5)有關本學會網頁功能強化、文件管理電子化及增設網站英文版等 3 案，請合併為一個提案提送大會討論。其中網站英文版希於大會召開前，至少完成學會簡介及學術活動等基本雛形，可使國際人士於線上見到英文版，以增進交流。本案尚請趙恭岳處長幫忙，與陳嘉榮技術秘書共同完成。
5. 一般提案(6)訂定本學會專案管理費使用辦法，修訂後之條文如附件 1。本案列入大會會務中提報。

(四)有關會員大會前清查會員資格名冊之報告討論

決議：對已超過會章規定之會員，請理事長寫信或以電話催繳。目前以暫時維持渠等現有會員資格為原則。

(五)有關本會新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討論

決議：

1. 「組織章程」係用於會章，委員會應使用「設置要點」，若目前各委員會亦使用「組織章程」，先求一致，再於下次理監事會提案修訂。
2. 「國際事務處」設置事宜，由理監事會授權理事長視需求辦理。
3. 本案列入大會提報 98 年重要會務之一，內容如下：本學會為推動國際事務，於 5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並通過組織章程，同時設立「國際事務處」任務編組，協助推動相關事務。
4. 修訂後之條文如附件 2，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五、臨時動議

秘書處接到 NCDR 吳宜昭（介紹人紀水上及鳳雷）、氣象局張博雄（介紹人鄭明典及林秀雯）2 位申請加入本會會員，申請書如會議資料。

決議：出席理監事鼓掌通過。

六、散 會（18：20L）

附件 1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專案管理費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第 5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有效處理接受專案委託之管理費，特定立此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接受外界各單位委託之專案，應以收取 15% 管理費為原則。
- 第三條 管理費之使用，委託專案本身與學會比例以 3、7 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第 5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為處理下列事務：
- 一、協助推動我國參與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國際氣象組織體系
 - 二、提供政府參與全球氣候變遷體系政策諮詢
 - 三、促進本學會與世界各國學會、氣象界及政府交流
- 特依學會會章第十九條設立「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受理事會督導，處理有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理事會推薦，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 第五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